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8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初步拟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案如下:

1.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拥有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其他:在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8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受此影响,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被严重低估。为提升市场信心,稳定股价,促进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予以注销,具体方式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若在回购期间公司有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点、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将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和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通知债权人,并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妥善处理处置;
(4)依据有关法定程序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5)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初步拟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案如下:

1.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拥有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其他:在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5年7月31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最大回购数量5,0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82,678,209	30.16%	682,678,209	30.84%
无限售股份	1,580,829,309	69.84%	1,530,829,309	69.16%
总股本	2,263,507,518	100.00%	2,213,507,518	100.00%

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82,678,209	30.16%	732,678,209	32.37%
无限售股份	1,580,829,309	69.84%	1,530,829,309	67.63%
总股本	2,263,507,518	100.00%	2,263,507,518	100.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点、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将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和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通知债权人,并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妥善处理处置;
(4)依据有关法定程序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5)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初步拟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案如下:

1.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拥有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其他:在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5年7月31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8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受此影响,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被严重低估。为提升市场信心,稳定股价,促进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予以注销,具体方式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若在回购期间公司有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点、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将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和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通知债权人,并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妥善处理处置;
(4)依据有关法定程序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5)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初步拟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案如下:

1.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拥有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其他:在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5年7月31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4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份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由于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和《关于提升市场信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论证具体增持方案的可行性。鉴于该事项仍存在

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斯太尔,股票代码:000760)将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9 债券代码:121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铁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接受关联子公司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监管意见函》(渝证监函[2015]57号),该函指出: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于接受关联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东方力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力地”)提供1.18亿元财务资助的公告中,未披露本公司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内容。

为此,本公司特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接受东方力地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1.18亿元,其借款执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还款期限为自本款项提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2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和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的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净利润变化幅度为10%至25%,变动区间为12,240.07万元至25,140.9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2.2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18元的条件下,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最大回购数量5,0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82,678,209	30.16%	682,678,209	30.84%
无限售股份	1,580,829,309	69.84%	1,530,829,309	69.16%
总股本	2,263,507,518	100.00%	2,213,507,518	100.00%

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82,678,209	30.16%	732,678,209	32.37%
无限售股份	1,580,829,309	69.84%	1,530,829,309	67.63%
总股本	2,263,507,518	100.00%	2,263,507,518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H-02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2,782.39万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5,856.23万元;201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内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38,724.59万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H-02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2,782.39万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5,856.23万元;201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内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38,724.59万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且财务上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84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 上午10:00-下午15: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31日
4. 投票时间:2015年7月31日 上午10:00-下午15:00
5. 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